

刑法分則

1. 課程說明

此課程為科法所甲組學生一年級下學期之先修基礎法學課程，三學分，以修畢刑法總則之學生為對象。刑法分則的主要內容是各種犯罪類型的不法構成要件以及法律效果規定，是立法者以條文具體明示對於各項侵害法益行為之類型及代價。在教學內容上，著重培養學生對刑法分則具體條文的認識及應用能力。課程的素材將以國內學說與實務為主，尤其著重以社會上實際發生的生動案例輔助說明，以提升學生對學習刑法的興趣及理解度。

2. 教學方式及成績評量

教學方式，原則上教師會以簡報口授，在每一章節開始時，先介紹相關案例做引言，並在章節結束時，引導學生利用課堂所學，練習解析案例，以培養學生實際解決案例問題的能力。成績評量以期中考筆試加期末考筆試為主，平時課堂參與討論程度為輔。

3. 指定用書及參考書籍

許澤天，《刑法分則上冊：財產法益篇》第五版，新學林，2023年2月。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冊：人格與公共法益篇》第五版，新學林，2023年6月。

許澤天，《刑法案例演練：觀念與實作》第二版，新學林，2023年9月。

Petra Wittig 著，惲純良、許絲捷譯，《經濟刑法》，2022年10月。

蔡聖偉，《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四版，2023年9月。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冊第五版，元照，2006年11月。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冊第五版，元照，2006年11月。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冊第五版，元照，2022年9月。

陳子平，《刑法各論》，下冊第三版，元照，2020年1月。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冊修訂五版，三民，2019年9月。

甘添貴，《刑法各論》，下冊修訂五版，三民，2022年8月。

其他期刊文章及案例資料將於課堂公佈。

4. 教學進度

本課程將先介紹侵害個人法益罪章，接著介紹侵害社會及國家法益罪章。每

週授課內容如下表所示，並兼及相關之特別刑法規定：

| 週次 | 授課內容 |
|----|---|
| 1 | 刑法分則概論 侵害個人生命及身體法益之犯罪 |
| 2 | 侵害個人自由法益之犯罪（包含妨害性自主罪章）。 |
| 3 | 侵害個人名譽信用及祕密法益之犯罪 |
| 4 | 財產犯罪導論 侵害個別財產之犯罪 I |
| 5 | 侵害個別財產之犯罪 II 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 I |
| 6 | 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 II |
| 7 | 財產犯罪與侵害自由法益之犯罪行為的混合類型：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罪。贓物罪。 |
| 8 | 侵害集體法益之犯罪導論 公共危險罪章 I：放火失火罪、決水罪。 |
| 9 | 公共危險罪章 II：危害公眾交通安全之犯罪。 公共危險罪章 III：危害公眾生命健康之犯罪。 |
| 10 | 妨害公共信用之犯罪 I：導論及偽造文書罪。 妨害公共信用之犯罪 II：偽造貨幣、有價證券罪。 |
| 11 | 妨害風化之犯罪及賭博罪章。 |
| 12 | 妨害國家公務公正執行之犯罪 I：瀆職罪章之賄賂、圖利罪。 |
| 13 | 妨害國家公務公正執行之犯罪 II：瀆職罪章之其他犯罪。 |
| 14 | 妨害國家公權力正當行使之犯罪：妨害公務罪章。 妨害刑事司法之犯罪 I |
| 15 | 妨害刑事司法之犯罪 II 妨害電腦使用之犯罪。 |
| 16 | 期末考 |

5. 本課程禁止使用 AI

經仔細考量後，本課程授課教師認為不宜於此門課程當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於課堂學習當中。因本課程的內容於生成式 AI 中尚有諸多錯誤，且容易影響學生對基礎核心知識之判讀。

根據本校公布佈的「大學教育場域 AI 協作、共學與素養培養指引」，本門課程採取禁止使用，以下為相關的監管機制：

修讀本門課程之學生應注意本門課不得繳交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所產出的作業、報告或個人心得。若經查核發現，教師、學校或相關單位有權重新針對作業或報告重新評分或不予計分。

修讀本課程之學生於選課時視為同意以上倫理聲明。